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19年8月20日

第8号 (总号: 255)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条例·····	(1)
昆明市旅游业监察条例·····	(7)
昆明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条例·····	(12)
昆明市节约能源条例·····	(17)
昆明市清水海保护条例·····	(22)
昆明市消防条例·····	(28)

〔市政府规章〕

昆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38)
昆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46)

〔人事任免〕

关于熊国志等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51)
-----------------------	------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9年7月大事记..... (52)

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条例

（2008年10月10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根据2019年6月28日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昆明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及相关管理、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先进适用的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养科学技术人才，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保护知识产权，促进自主创新。

鼓励和支持各类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各种形式的国内外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指导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在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编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 （二）服务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活动，优化配置科学技术资源；
-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确保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 （四）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 （五）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和激励机制、政府科学技术顾问制度；
- （六）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
- （七）建立科学技术进步统计监测评价体系；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制定当地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条 市、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落实科学技术进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 （二）负责本行政区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
- （三）参与编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科学技术重大项目和涉及经济建设、社会进步的重大专项；
- （四）负责科学技术成果、科学技术保密等的管理；
- （五）建立科学技术专家库和相关遴选、回避、问责制度；
- （六）编制并公布年度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

第二章 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

第八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在本市规划的重点领域和产业，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创新和推广应用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重点扶持和服务。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农业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成果的研究开发、试验示范、推广应用，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服务等活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工业基础设施，推动重点产业的基础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的发展。

第十一条 鼓励和引导企业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和经营；引导和扶持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对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引导和支持应用先进科学技术，促进教育、文化、卫生、交通、城乡规划、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

鼓励和支持应用先进适用的科学技术开展滇池流域等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应用新能源、节能减排、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技术，发展循环经济。

第三章 创新体系建设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为依托，以科学技术创新平台和中介服务机构为支撑，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

第十四条 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下列创新活动：

（一）设立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开发机构；

（二）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创立自主品牌，以产、学、研结合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三）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四）引进、培养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重视职工的技术培训和技术工人的考核定级，建设创新团队和技术工人队伍；

（五）申报国家和省级科技成果；

（六）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制定国家和国际技术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体系；

（七）开展职工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和发明创造等活动。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大中型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建技术研发机构给予资金扶持；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建立创业投资引导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第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有利于科技资源共享的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布局和有效利用。

利用市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其设立和变更事项，定期评估或者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评估其研究开发活动成果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依托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创新资源，建设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公共创新平台。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其他从事科技评估和咨询、知识产权、技术交易、科技信息等服务的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当采取各种措施改善科学技术人员的福利待遇、工作环境和条件。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职务等权利，履行专业职责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人员承担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原始记录能够证明其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项目仍不能完成的，不影响该项目结题。

第二十二条 积极引进高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留学回国人员来本市开展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活动，建立和健全科学技术人员合理流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为参与利用本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并作为对其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推荐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和审批科学技术项目等的依据。

第五章 科学技术普及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协调机制，保障科学技术普及经费投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队伍和能力建设，建设向公众免费开放的科学技术馆等各类科学技术普及设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设向社会开放的各类科学技术普及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科学技术普及宣传廊或者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室等设施，并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社区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并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其他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科学技术协会是科学技术人员的群众组织，是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履行下列科学技术普及职责：

- （一）依法开展学术交流；
- （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 （三）为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决策提供咨询；
- （四）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 （五）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 （六）组织有关学会、协会和专业技术研究会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二十七条 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特点，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结合所从事的专业，向公众传播相关科学知识，传递科学思想，展现科学精神。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市、县（市、区）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三十条 市本级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下列事项：

- （一）科学技术创新基础公共平台建设；
- （二）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社会公益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 （三）高新技术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 （四）信息化建设和信息产业发展，企业信息化示范工程；
- （五）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
- （六）科学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 （七）科学技术普及；
- （八）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市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建设；
- （九）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
- （十）应当予以支持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市、县（市、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侵占、挪用、截留。

第三十二条 利用市级财政性资金从国（境）外引进先进技术、重大设备的，应当经专家咨询论证后，制订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计划，并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利用市、县（市、区）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各类科技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做好项目的衔接、协调、集成和管理；建立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十四条 利用市、县（市、区）财政性资金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安排相应的资金，用于解决项目中的科学技术问题。

第三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为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市场开拓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对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的权利人进行资助。

第三十六条 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或者科学技术奖项，资助、奖励科学技术研究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虚报、冒领、侵占、挪用、截留市、县（市、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利用市级财政性资金从国（境）外引进先进技术、重大设备的，没有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制订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计划，或者没有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由相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限制、压制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活动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昆明市旅游业监察条例

(2016年8月31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9年6月28日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旅游业管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云南省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旅游业监察和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旅游业监察工作的管理，县（市、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监察工作的管理。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旅游监察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业监察业务工作，其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旅游业监察工作。公安旅游警察机构负责维护旅游市场治安秩序，依法开展旅游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工作。

第四条 旅游业监察实行行政执法监察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监察与指导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有关旅游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均有权举报和投诉。

第二章 监察职责和程序

第六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监察职责：

- (一) 宣传旅游法律、法规、规章，倡导文明旅游；
- (二) 检查旅游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 (三) 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旅游经营者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旅游行业协会自主建立旅游安全风险金救助机制；
- (四) 实行旅游经营诚信公告制度；
- (五) 管理和监督旅游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七条 旅游监察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受理对违反有关旅游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案情，制作笔录；
- (三) 对旅游经营活动及场所进行检查；

（四）扣押用于涉嫌违法活动的财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并依法予以处理；

（五）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旅游业监察职责。

未成立旅游监察机构的县（市、区），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职权。

第八条 旅游业监察采用年度审查、日常检查、联合检查、电子信息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

第九条 旅游监察机构可以向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发出《旅游监察询问通知书》《旅游监察协查通知书》《旅游投诉配合处理通知书》，接到通知书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办理。

第十条 旅游业监察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旅游业监察工作。

第十一条 旅游业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文明监察；
- （二）提供旅游法律、法规、规章的咨询服务；
- （三）保守工作秘密和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信息；
- （四）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
- （五）接受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旅游业监察人员进行监察时，应当两人以上共同进行，并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违者，当事人有权拒绝监察。

第十三条 查处违反有关旅游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登记立案；
- （二）调查取证；
- （三）听取申辩，符合听证规定的，举行听证；
- （四）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五）送达处理决定文书。

第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案情复杂的，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45 日。

第十五条 旅游业监察人员办理旅游监察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是本案当事人；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旅游监察机构人员的回避，由旅游监察机构负责人决定；旅游监察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三章 经营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提供旅游服务。

第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接受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旅游监察机构的监督管理，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旅游服务质量管理机制，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二）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

（三）以书面或者电子填报等方式如实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旅游监察机构提供旅游经营情况、从业人员信息、团队信息、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四）通过网络宣传和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向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通过网络销售的旅行社产品应当载明包价旅游合同规定的内容。

第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旅游监察机构对旅游市场、旅游安全和旅游服务质量的检查，配合对旅游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旅行社使用的法人印章、合同专用章及电子签章应当向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旅行社应当在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和转并旅游团队合同上加盖法人印章或者合同专用章、电子签章。

旅行社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旅游团队运行计划表,并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电子签章，由导游、领队人员携带备查。

第二十条 旅行社和导游服务公司不得以质量保证金、押金等形式向导游、领队人员收取费用。

旅行社不得接受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的转并团业务。

第二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或者旅游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租、出借旅游等级标志、导游证等有关证件；

（二）利用宗教、民俗活动或者其他方式误导、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三）向旅游者索取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

（四）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转并旅游团队；

（五）降低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不符合规范要求；

（六）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消费的；

(七) 不按旅游合同的约定或者旅游团队运行计划表提供服务,擅自改变或者误导、欺骗旅游者改变合同内容;

(八) 对旅游服务范围、内容、标准等作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宣传;

(九) 强行滞留旅游团队、甩团或者甩客;

(十) 搭载与旅游团队无关的人员;

(十一) 将行业管理信息平台的授权账号转借他人使用;

(十二) 其他扰乱旅游市场秩序或者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旅游客运经营者和驾驶人员在承运旅游团队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未经车船所在公司委派承揽旅游客运业务;

(二) 无故变更旅游客运线路或者更换客运车辆、船舶。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销售从景区、景点团购的优惠门票或者相关凭证。

第二十四条 旅游景区、景点应当设立旅游服务质量和旅游投诉机构,并在明显位置公示旅游咨询、投诉和救助电话。

第二十五条 景区、景点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景区规划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的标志;对可能给旅游者造成危险的旅游设施和游览地,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设立明显提示或者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 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时,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或者旅游从业人员不按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通知书要求办理的,由旅游监察机构对旅游经营者处以 2000 元罚款,对旅游从业人员处以 1000 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旅游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旅游经营者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旅游从业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旅游监察机构对旅行社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监察机构对旅行社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旅游监察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对旅游经营者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旅游从业人员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由旅游监察机构对旅游经营者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旅游从业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二）项规定的，由旅游监察机构对旅游经营者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旅游从业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旅游监察机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旅游监察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旅游监察机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旅游业监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
- （二）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罚款、收费。

第三十七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旅游监察机构、旅游业监察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给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旅游业监察，是指市、县（市、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旅游监察机构，依法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旅游综合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昆明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条例

（2012年10月31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2017年6月29日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昆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6月28日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和《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育龄流动人口，是指离开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以工作、生活为目的异地居住的成年育龄人员。但是，下列人员除外：

（一）因出差、就医、上学、旅游、探亲、访友等事由异地居住、预期将返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人员；

（二）户籍在本市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晋宁区，且在上述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

第四条 本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由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第五条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其他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举报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职 责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综合服务管理；

（二）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服务和管理，解决各部门在综合管理中出现的問題；

（三）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监督有关部门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

（四）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加大对技术装备和人员培训的投入。

第八条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落实本级人民政府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措施；

（三）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并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四）指导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做好流动人口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五）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实行技术服务规范管理；

（六）对非法为流动人口提供助产服务、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假节育手术、伪造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证明材料和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查处。

（七）制定具体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措施以及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八）组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为育龄流动人口提供生殖健康、避孕节育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九）指导、检查、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十）受理对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

（十一）查处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九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及基础知识培训；

（二）采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

（三）了解流动人口婚育情况；

（四）组织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落实免费技术服务项目；

（五）为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办理生育第一个子女或者第二个子女的《生育服务证》；

(六) 与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运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反馈流动人口生育、避孕节育情况;

(七) 配合上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对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 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对违法多生育的流动人口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十条 本市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二) 与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流动人口信息通报制度,运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核实计划生育信息;

(三) 配合现居住地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公安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对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流动人口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做好住宅小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报告及计划生育工作;

(二) 协助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在建筑工地工作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采集;

(三) 配合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对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督促个体私营经济协会配合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二) 配合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对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教育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督促学校向入学流动人口学生的家长了解计划生育相关信息,并通报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

(二) 协助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对学生进行青春期性健康知识教育;

(三) 配合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职业介绍时,了解流动人口成年育龄妇女的计划生育信息,并通报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六条 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在为流动人口办理婚姻登记时,负责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信息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登记制度，及时采集婚育信息，实施动态登记管理，对已婚育龄妇女进行重点服务；

（二）宣传计划生育政策，组织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参加生殖健康检查，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发放免费的避孕药具；

（三）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第三章 服务和管理

第十八条 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提供。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流动人口提供优质服务，指导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在为流动人口施行避孕节育手术时，应当建立生殖健康档案。

第十九条 流动人口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符合国家规定免费的基本项目，其费用由财政承担。

第二十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免费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健康检查。

第二十一条 本市居住的流动人口孕产妇，在孕 12 周内到指定医疗保健机构取得围产保健手册的，享受 5 次免费产前检查以及产后访视服务。

第二十二条 流动人口育龄夫妻，可以在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办理登记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

（二）《结婚证》；

（三）居住证。

第二十三条 流动人口的用人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宣传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生殖健康科普知识；

（二）依法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

（三）采集和通报计划生育信息；

（四）发放免费的避孕药具。

第二十四条 房屋中介机构、房屋出租（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合村（居）民委员会了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

（二）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并协助做好工作。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好下列工作：

（一）宣传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生殖健康科普知识；

(二) 为小区内育龄流动人口发放免费的避孕药具；

(三) 及时了解、掌握、报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建立台账，并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查流动人口违反计划生育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个体诊所和不具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不得为流动人口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应当出示证件，依法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徇私舞弊、侵犯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无资质为流动人口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权，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昆明市节约能源条例

（2012年2月28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5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根据2019年6月28日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市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能源开发、加工、经营、利用、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节能工作应当遵循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调节，政策激励，依法管理，技术推进，降耗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实行节能降耗的产业政策，调整优化产业、产品和能源消费结构，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施和设备，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业经济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节能工作的规划、宣传、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行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宣传和教育工作，增强全民节能意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倡导节约型的生产和消费方式。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节能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在技术培训、信息交流、资金投入等方面支持社会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鼓励节能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有权举报浪费能源的行为。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编制节能专项规划。

节能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公共机构节能、商业节能、农业农村节能、生活节能等内容。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节能专项规划，制定年度节能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市节能工作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市年度节能计划，考核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的落实情况，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筑节能规范要求，确定建筑物的用能及节能标准。未达到地方建筑节能标准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第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开展能效对标管理。

鼓励用能单位制定严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节能标准。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每年公布所辖区域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及耗能情况。

第十六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重点用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现场调查，责令实施能源审计：

- （一）未实现上年度节能目标的；
- （二）对能源计量数据、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
- （三）能源利用效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
- （四）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的；
- （五）其他严重违反节能降耗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本市禁止引进、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未达到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

对国家规定有淘汰期限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市、县（市、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淘汰计划，指导、监督用能单位实施淘汰或者技术改造。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统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统计指标体系，会同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节能服务平台，鼓励社会节能服务机构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培训和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

节能服务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地为委托人提供服务，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

第三章 合理使用能源

第二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能管理体系，设立能源管理和能源计量岗位，确定能源管理和能源计量人员，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定期向当地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改进措施。

第二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制定年度节能计划，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完善能源统计台帐，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并采取节能措施，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

重点用能单位未实现上一年度节能目标的，应当在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中说明原因，提出整改计划和措施。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潜力调查，制定年度负荷管理目标、节电目标和实施方案。

第二十三条 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煤炭等主要耗能行业应当对耗能设施设备实行节能改造。

各级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应当开发利用新型清洁能源、节能产品及设备，鼓励集中供气、供热，循环利用能源和采用先进的用能控制和监测技术。

第二十四条 建筑工程应当采用节能型建筑材料、设备，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使用高效照明灯具，优化照明系统设计，改进电路控制方式，推广应用智能调控装置。

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工业和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等。

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二十五条 在销售商品房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及采用的节能设施等。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城乡公共交通，推进节能型公共交通设施建设，鼓励公众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第二十七条 公共设施和大型建筑物应当使用高效节能产品和能耗监测系统，并对既有的空调、照明、电梯、锅炉等耗能设施进行节能改造。

第二十八条 公共机构实施能耗定额管理，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名录的节能产品、设备，禁止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耗能产品、设备。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农业和农村节能工作的资金投入，推广使用沼气、太阳能、节柴灶等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淘汰高耗能的农业机械。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与激励措施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节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示范和推广；
- （二）节能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
- （三）淘汰落后的耗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
- （四）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

(五)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

(六) 节能统计、监测、评估、监察，能源审计、能效对标、节能管理体系能力建设；

(七) 节能宣传、培训、奖励；

(八) 节能工作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节能技术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支持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其他单位、个人开展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公布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开发应用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运用市场机制推动节能工作开展，逐步推行有利于节能的能源差别价格政策。

第三十四条 企业进行节能技术改造、进口节能研发用品、购置节能专用设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和规定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 鼓励用能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节能措施：

(一) 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发展热能梯级利用技术，热、电、冷联产技术，提高热能综合利用率；

(二) 采用高效节能电动机、风机、泵类设备，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

(三) 采用高效节电照明产品、照明系统和新型节电光源；

(四) 采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及替代石油技术；

(五) 采用其他技术成熟、效益显著的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产品和先进管理方式。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用能单位超过国家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不实施能源审计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按管理权限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和能源计量岗位、确定能源管理和能源计量人员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停止建设，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止销售，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昆明市清水海保护条例

(2012年10月31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2019年6月28日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清水海水资源的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清水海包括清水海水源保护区和清水海输水工程设施保护区。

第三条 在清水海范围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清水海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综合防治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在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设立清水海保护机构，统一负责清水海的保护工作。

嵩明县、盘龙区、官渡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其辖区内清水海保护的管理部门，接受清水海保护机构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清水海的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源保护投入补偿机制，做好水源替代工作。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清水海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污染清水海水源和破坏相关设施的行为进行举报。

在清水海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护范围与管理措施

第九条 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总面积 314.81 平方公里，划分为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一级保护区）、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二级保护区），包括清水海水库、石桥河水库、板桥河水库、新田河水库、金钟山水库和塌鼻子龙潭径流区。

第十条 一级保护区面积 24.10 平方公里。包括：

（一）清水海水库正常水位线 2180 米以下全部水域；陆域范围为清水海水库正常水位线沿地表水平外延 200 米，及清水海水库正常水位线起沿清水海主要入库河流黄鱼沟至大沟毛箐源头、黑龙箐源头河流两侧外延 50 米以内的区域；

（二）石桥河水库正常水位线 2244 米以下全部水域；陆域范围为石桥河水库正常水位线沿地表水平外延 200 米，及石桥河水库正常水位线起至石桥河干流源头河流两侧外延 50 米以内的区域；

（三）板桥河水库正常水位线 2214 米以下全部水域；陆域范围为板桥河水库正常水位线沿地表水平外延 200 米，及板桥河水库正常水位线起分别至板桥河南支干流源头、北支干流源头河流两侧外延 50 米以内的区域；

（四）新田河水库正常水位线 2272 米以下全部水域；陆域范围为新田河水库正常水位线沿地表水平外延 200 米，及新田河水库正常水位线起至新田河干流源头河流两侧外延 50 米以内的区域；

（五）金钟山水库正常水位线 2035 米以下全部水域，及金钟山水库汇水区内的老坝水库、下达水库、窑湾水库、太平台水库、杨家山水库、九里冲及周边坝塘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陆域范围为金钟山水库正常水位线沿地表水平外延 200 米，以及金钟山水库汇水区内的老坝水库、下达水库、窑湾水库、太平台水库、杨家山水库、九里冲及周边坝塘正常水位线沿地表水平外延 200 米，及金钟山水库正常水位线起分别至老坝水库入库干流火石坡西北侧、太平台水库入库干流、窑湾水库入库干流、下达水库入库干流及横山沟、九里冲河源头河流两侧外延 50 米以内的区域；

（六）以塌鼻子龙潭泉眼为中心，半径 618 米范围内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体水质，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标准进行保护。

第十一条 二级保护区面积 290.71 平方公里。包括：

（一）清水海水库除一级保护区外的相关水域及陆域，即北起清水海坝址东侧顺时针沿东北侧山脊线至三岔口、水涧老山、三台山、龙街子、大马厰、大坪埡、坦甸、大冲冲等村庄及地物的山脊线以内区域；

（二）石桥河水库除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汇水区范围内陆域及水域，即东起水库坝址顺时针至上拖期西侧山脊线、白尼克南侧山脊线、鱼味后山、上洋洒拉、向阳村、东川营南侧山脊线等村庄及地物的山脊线回至坝址以内区域；

（三）板桥河水库除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汇水区范围内陆域及水域，即北起水库坝址顺时针至立秋海子、花石头梁子、王家棚子、马厂梁子、白鲁山、鱼味后山、白尼克南侧山脊线、磨石箐北侧山脊线等村庄及地物的山脊线以内区域；

（四）新田河水库除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汇水区范围内陆域及水域，即北起水库坝址顺时针至坦甸坡、杨梅埡、指路碑、立碑梁子、支锅山等村庄及地物的山脊线以内区域；

(五) 金钟山水库除一级保护区外的相关水域及陆域，即自金钟山水库坝址南侧山脊线起，顺时针沿大五山、白泥塘、移发村、白标棵山脊线回至起点所围区域；

(六) 以塌鼻子龙潭泉眼为中心，半径 6180 米范围内南侧至玄武岩内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其他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入库河流水质，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标准进行保护。

第十二条 清水海输水工程设施保护区划分为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清水海输水工程设施保护区的管理范围包括箱涵、渡槽、倒虹吸及隧洞的工程征地区域。

清水海输水工程设施保护区的保护范围包括箱涵、渡槽、倒虹吸及隧洞两侧水平外延 50 米以内的区域。

第十三条 清水海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线，由市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清水海保护机构、市级相关部门及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勘定，并由清水海保护机构设置界桩、界碑等标志。

清水海输水工程设施保护区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设施管理单位在清水海保护机构的监督指导下设置界桩、界碑等标志。

第十四条 清水海水库最低蓄水位为 2161 米；金钟山水库最低蓄水位为 2018.77 米。低于最低蓄水位取用水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排污口；

(二)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 生产、储存、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农药及农药混合物；

(四) 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可自然降解的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五) 向河道、沟渠倾倒废弃物；

(六) 新建陵园、公墓；

(七) 采石、采矿，挖砂、取土造成水土流失的；

(八) 盗伐、滥伐林木和采脂等破坏林业资源的；

(九) 规模化畜禽养殖；

(十) 在河道滩地和岸坡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或者将其埋入集水区范围内的土壤中；

(十一) 直接排放或者利用溶洞、渗井、渗坑、裂隙、坑塘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废渣；

(十二) 设置储存有害化学物品的仓库或者堆栈；

(十三) 运输剧毒和危险物品；

(十四) 其他污染水体水质的行为。

第十六条 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 围堰、网箱、围网养殖水生生物；(三) 捕鱼、毒鱼、炸鱼、电鱼、钓鱼，捕猎水生动物和水禽；
- (四) 围填水库造田、造地；
- (五) 损毁枢纽工程、堤防、护岸、堤坝、桥闸、泵站、水利、水文、科研、气象、测量、环境监测、防护网等设施设备；
- (六) 设置商业、饮食等服务网点或者临时搭棚、摆摊、设点经营；
- (七) 擅自采捞对净化水质有益的水草和其他水生植物；
- (八) 露营、野炊、洗浴、放牧、旅游、游泳；
- (九) 在水库及河道内洗刷生产、生活用具以及其他污染水体的物品；
- (十) 进行水上训练、影视拍摄以及其他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第十七条 在清水海输水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挖砂、采石、取土、采矿、凿井、打桩、钻探、建窑、爆破等；
- (二) 倾倒垃圾、废渣、弃土；
- (三) 其他损害输水工程设施的行为。

第十八条 在清水海输水工程设施管理范围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建设影响输水设施安全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二) 占压或者堵塞输水管道及其设施，在隧洞、检修洞进出口设置障碍物；
- (三) 在输水工程设施上开口、凿洞；
- (四) 输水管道桥涵路面通过超高、超宽、超重的车辆。

第十九条 清水海输水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在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在清水海区域内有输水管道桥涵的路面设置限高、限宽、限重标志。

第二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清水海水源保护区建设城乡居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集中处理设施，所需资金由市人民政府投入。

第二十一条 清水海水源保护区实行封山育林，种植水源涵养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推广使用有机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第二十二条 对从一级保护区内迁出的居民，应当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具体实施方案由市移民管理机构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三章 职责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清水海保护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宣传贯彻清水海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二)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清水海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清水海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 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 对清水海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进行监督；

(五) 参与清水海内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并提出意见；

(六) 协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清水海；

(七) 对清水海的保护根据授权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四条 嵩明县、盘龙区、官渡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水海管理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清水海保护的方案和措施，同时报清水海保护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水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清水海水源保护工作，参与水源保护规划的制订；

(二) 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制定清水海水污染防治方案，指导建立和完善清水海保护区水源水质监测网络；指导和监督清水海保护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三) 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清水海保护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

(四) 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清水海保护区水源水质卫生质量；

(五) 林业和草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清水海保护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植被的保护和管理；

(六) 民政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清水海范围内殡葬改革、散坟迁移等工作；

(七) 移民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清水海保护区人口迁出安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 清水海输水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清水海输水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对输水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二) 负责制定清水海输水设施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 制止影响或者损害输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四) 协助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做好清水海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 清水海保护机构和嵩明县、盘龙区、官渡区清水海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接到举报后，及时查处；不属于职责范围的，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清水海保护机构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输水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清水海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六）项，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清水海保护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二）、（十三）项，第十六条第（二）、（十）项规定的，由清水海保护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由清水海保护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输水管道桥涵损坏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六）、（七）、（八）、（九）项规定的，由清水海保护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在一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界桩、界碑和限高、限宽、限重标志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四）项，第十六条第（三）、（四）、（五）项，第十七条第（一）、（二）、（三）项和第十八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清水海保护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昆明市消防条例

（2012年8月30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根据2019年6月28日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昆明市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消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鼓励单位和个人捐助消防公益事业，参与消防公益活动，参加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章 消防职责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研究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与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及有关部门签订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并对完成情况定期进行考核；

（三）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消防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装备经费和消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四）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对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改进行督办；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二）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组织消防安全专门培训，指导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训练和有关单位开展消防演练；

（四）对消防产品的使用、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五）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六）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七）对辖区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消防工作建议，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工作。

重点加强建筑工地、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学校、幼儿园、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公共交通设施、农资仓库、易燃易爆场所、宗教场所、公共娱乐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地下建筑等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明确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和人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突出问题；

（二）落实乡（镇）和村庄消防规划，加强城乡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三）指导、督促本区域内的单位做好消防工作，督促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多产权建筑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四）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消防工作；

（五）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六）建立消防队伍；

（七）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十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职责：

（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责令改正消防违法行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督促、指导辖区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建立落实消防安全制度；

（三）组织扑救辖区初起火灾，维护火灾现场秩序；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职责。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职责：

- （一）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 （二）宣传防火、灭火和疏散逃生知识，提高群众消防自防自救能力；
- （三）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 （四）建立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
- （五）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职责：

- （一）制定落实防火检查、巡查、培训、演练等消防安全制度；
- （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非重点单位每半年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评估；
- （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的确定或变更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职责。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组织编制、审查城乡规划时，应当有消防救援机构参与。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城乡消防规划。

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应当与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对依法批准的城乡消防规划中确定的消防站等消防设施用地，应当予以控制预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者占用。

村庄主要道路应当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统一规划建设的村庄各类建筑应当符合防火间距要求。村庄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应当设置室外消火栓；给水管网或者天然水源不能满足消防用水时，应当设置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

第十四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不得降低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标准。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应当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监控中心联网，联网设施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拆除。

消防控制室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个班次的值班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十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应当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开展，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客运机动车、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和校车、单位自备班车应当配备灭火、逃生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前款所列交通工具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时,现场工作人员应当迅速引导、协助乘客疏散、逃生。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设施和广告设施应当采用不燃、难燃材料。轨道交通的站台层、站厅付费区和站厅非付费区、出入口通道的乘客疏散区内,严禁设置商铺或者临时摊点。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通风、排烟等消防设施,保持完好有效。应急通道、安全出口应当设置明显标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建筑内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本条例所称的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

第二十条 已投入使用的多产权建筑物,共用消防设施在保修期内由施工单位、产品提供单位履行保修义务,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改造费用可以按照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多产权建筑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产权人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整改费用由产权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单位对占用、堵塞、封闭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影响消防车登高作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劝阻、制止无效的,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

物业服务单位变更时,变更双方应当就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设施是否完好进行查验、交接,并做好记录。

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业主、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二条 建筑物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十三条 符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二十四条 符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置消防车通道，并确保畅通；

（二）设置临时消防水源，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三）高层建筑施工应当根据施工进度，同步安装临时消防供水竖管，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或者停用；

（四）施工作业、电气工程和装置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第二十六条 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出入口、电梯口、防火门等位置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疏散示意图；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三）因检修、维护保养需要暂时停用消防设施设备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四）不得设置影响登高消防车扑救作业的障碍物；

（五）不得在高层建筑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倡导高层建筑的管理人、使用人配备缓降器、救生绳、救生袋、软梯、防毒面具、手电筒等救生设备和自救工具。

第二十七条 地下公共建筑内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闪点低于六十摄氏度的液体作燃料，禁止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第二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二）明确疏散引导员，确保发生火灾时能够及时组织在场人员安全疏散；

（三）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油漆等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四）对厨房排油烟设施、集烟罩、灶具等设备经常进行安全检查，每月至少清洗一次。

第二十九条 在下列场所内禁止吸烟、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

（一）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二）存放可燃物品的仓库区、堆场；

（三）销售可燃物品的商场；

（四）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其他场所。

第三十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的，应当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技术标准，采取防火分隔措施，设置疏散、灭火和报警等消防设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使用民宅从事生产加工和餐饮、住宿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做好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三十一条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查验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的合格证明，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实施见证取样检验，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材料。

消防救援机构对使用的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现场抽样判定；不能现场判定的，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三十二条 从事消防设施检测、安全监测、技术咨询、安全培训、安全评估、火灾损失核定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质、资格，对所提供的消防技术服务质量负责，并接受消防救援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发布下列信息：

-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 （二）存在火灾隐患的；
- （三）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材料的；
- （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不具备资质、资格，擅自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或者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
- （五）火灾事故及调查处理情况；
- （六）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情况。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四条 下列地方应当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

- （一）消防站数量未达到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主城区和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
- （二）国家和省级重点镇；
- （三）建成区面积超过五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五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

其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建立消防队伍。

第三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站建设标准，落实固定用房、消防经费、车辆和器材装备。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派出所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村（居）民委员会建立的消防队伍，由公安派出所进行业务指导。

第三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的有关规定建立执勤、训练、工作、生活制度，保证执勤训练、灭火救援和其他任务的完成。

第三十八条 因执勤训练、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受伤、致残、死亡人员的医疗、抚恤等待遇，专职消防人员按照工伤保险等规定执行，其他消防人员参照专职消防人员的规定执行；符合追认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灭火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根据国家标准和灭火救援工作的需要，配备和改善灭火救援装备。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事故特点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灭火行动、通讯联络、疏散引导、安全防护救护等组织分工；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发生火灾时，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施自救。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发生火灾，事故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疏散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并采取措施，防止爆炸、中毒等事故发生。

第四十二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接到火灾或者其他灾害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扑救火灾，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

公安派出所接到火灾或者其他灾害事故报警，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并先行组织群众扑救初起火灾或者实施救援。

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过程中，由消防救援机构统一指挥、调动消防队伍。

第四十三条 根据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有关数据、资料。

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等有可能影响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应当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四十四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制定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大危险源灭火救援预案，熟悉其交通、道路、水源、重点部位等情况，定期开展演练，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五条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要求保护现场，如实申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清理和移动火灾现场物品。

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事故，应当及时、客观、公正、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干预火灾事故调查。

第四十六条 单位的消防队伍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六章 宣传教育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消防宣传教育计划，建立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每年 11 月为本市消防安全月，11 月 9 日为消防日。

第四十八条 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和职业培训内容，督促学校和各类培训机构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科技、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和消防法律、法规纳入科学普及和普法教育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媒体应当积极开设消防宣传教育栏目，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

第四十九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确定一名熟悉消防安全知识的教师担任消防安全课教员，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火灾预防、用火用电知识和火场自救、逃生常识教育，每学年至少组织师生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第五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职工消防安全教育。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应当向用户宣传相关消防安全知识。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半年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每年进行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的人员要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物业服务单位、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公众聚集场所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单位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宣传手册等形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单位应当每年组织一次村（居）民参加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指导村（居）民家庭配备必要的灭火、逃生自救器材和防护用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在工程建设中擅自变更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正，对责任人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设置影响登高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或者在高层、地下建筑内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行为的，处以 500 元罚款。

高层建筑的管理人、使用人维修消防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罚款。

第六十条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培训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质、资格或者超范围执业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城市管理部门决定的以外，由消防救援机构决定，公安派出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及本条例，决定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事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国家及省的法律、法规对铁路、民航、林业、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等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0 号

《昆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5 月 27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

市长 王喜良

2019 年 7 月 4 日

昆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合理引导交通需求，规范停车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经营及有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特种车辆等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国家和省、市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在道路外，主要供社会公众停放机动车的场所，包括永久性和过渡性公共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是指主要供本单位、本居住区等特定对象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内施划设置的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泊位。

第四条 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多方参与、需求调节、高效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发展智慧停车，缓解停车矛盾，改善城市交通秩序。

第五条 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应当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为补充，适度满足刚性停车需求，加强交通枢纽、医院、旅游景区、大中型商贸场所等公共活动场所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机动车停车场的统筹管理，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和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机动车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八条 停车服务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并在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协助做好机动车停车场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昆明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组织编制本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中心城区范围外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城市停车总体发展策略，机动车停车场供给体系及引导政策，公共停车场布局和规模、建设时序，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配套驻车换乘公共停车场等内容。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原批准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城市停车发展需求，制定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有关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筑物的，应当按照本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建设或者增建机动车停车泊位，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在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大型公交站场等可以实现驻车换乘公共交通的场所，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换乘公共停车场。

换乘公共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照明、通讯、排水、排风、消防、视频监控、停车引导、电子信息数据处理及接驳等

系统，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交通安全和防汛设施设备，设置或者预留供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充电装置。

第十六条 建设机动车停车场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组织验收；过渡性公共停车场竣工后，由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在满足结构、消防安全等条件下，既有其他功能建筑改建为过渡性公共停车场或者对既有机动车停车场进行机械化改造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过联席会议进行审定，并按规定办理验收。

第十七条 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围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其生产、经营、使用、检验、监测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机动车停车场的使用功能。因修改、调整城市规划或者城市建设，需要改变停车场使用功能或者拆除原有停车场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三章 公共和专用停车场的经营和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经营权出让应当由具备有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通过依法设立的国有产权交易机构，采取公开招投标、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公开处置，交易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评估价格。每次出让期两年，出让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停车场应当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一条 居住区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业主的需要。鼓励将未售卖的停车泊位进行出租。

居住区内停放机动车，应当遵守业主大会决议或者物业管理有关规定。禁止在居住区内乱停、乱放机动车。

需要占用业主共有部分设置车位的，应当编制居住区车位设置、管理方案，依法经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1/2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1/2 以上的业主同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委托停车服务单位组织实施。

利用共有部分设置车位的，收取的车位费用归全体业主共同所有，业主应当按照管理方案约定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支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停车服务单位管理服务费用。

第二十二条 居住区设置临时车位的，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机动车停车场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影响行人、车辆的通行及安全；
- (二)不得占用绿地；
- (三)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及登高扑救场地；

(四)不得停放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在办理完商事登记手续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辖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经营服务者的基本信息；

(二)场地权属材料；

(三)停车场平面示意图、专业管理人员名单、设施设备清单、验收合格、信息化管理方案等有关资料；

(四)停车场经营、服务、安全等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使用特种设备的，还需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及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六)利用居住区业主共有部分设置停车场从事经营活动的，还应当提供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设置、管理方案。

经营性停车场是指向社会开放，为机动车提供有偿停放服务的停车场。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规范经营。

(一)按照备案的场地范围和地点经营；

(二)在停车场出入口的显著位置明示统一的停车场标志牌、标价牌、投诉监督电话和停车场管理制度；

(三)场内交通标志、标线清晰、完整、规范，保持场地整洁，消防通道畅通；

(四)出具和使用规定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票据，维护停放车辆安全，承担停放车辆的监管责任；

(五)暂停经营超过 30 天的应当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六)确保停车场设施正常使用；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停车场停放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受停车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按照停车交通标志、标线有序停放机动车，正确使用停车设施设备；

(二)不得违法停放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三)按照规定支付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用；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鼓励专用停车场在满足其自身停车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全天或者分时段开放。

第四章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

第二十七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实行统一编号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施或者占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二十八条 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根据片区路网、动静态交通运行状况提出辖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初步设置方案，报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论证研究同意后，依法组织公示和设置。

初步设置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设置泊位道路的名称、产权、性质、设置范围、方式和管理时段等内容；
- (二)公开征求沿线单位及居民代表意见的情况。

中心城区范围以外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设置。

第二十九条 不能满足区域机动车停放需求，存在明显停车供需矛盾的区域，方可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坚持动静协调、适度从紧的原则，符合区域道路停车总量控制要求，并不得影响行人、车辆的通行及安全。

第三十条 禁止在以下道路上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 (一)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主要的次干道；
- (二)车行道宽度小于 7 米的道路(单行道除外)；
- (三)能够提供充足停车泊位的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 300 米范围内；
- (四)距离公共汽车站台、急救站、消防栓等公共设施 30 米以内的路段；
- (五)交叉路口、学校出入口、铁路道口、急弯、桥梁、陡坡、隧道、环岛、高架桥、立交桥、引桥、匝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 米以内的路段；
-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辖区人民政府根据交通状况和道路通行条件，适时对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路段进行评估。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撤除，并向社会公示：

- (一)道路周边的公共停车场已能满足停车需要的；
- (二)停车设施建设情况及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已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
- (三)因各级政府批准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大型群体性活动需要的。

第三十二条 进入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车辆，应当按照顺行方向依次停放。非机动车、摩托车、核定载质量 1000 千克(不含)以上的货车、核定载客数 12 人(不含)以上的客车，以及车长超过 5.5 米的其他机动车辆不得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内停放。

在限时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的，不得超时停车。

第三十三条 收费停车泊位设施范围内应当明示泊位的使用要求、收费标准和收费时段，并按照国家标准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完善交通标志、标线、标牌等设施。

占用政府投资建设管养的城市道路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收入全额缴入同级财政。具体收缴办法由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价格、城市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十四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管理：

- (一)加强对泊位的维护，确保停车设施完好，停车场地整洁；
- (二)发放机动车停放凭证，并严格按照规定收费；
- (三)工作人员应当佩戴统一标识；
- (四)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合理安排车辆的停放和安全驶离，并做好登记工作；
- (五)工作人员应当仪表整洁，认真负责，积极主动，用语文明礼貌。

第三十五条 进入收费停车泊位的驾驶人应当服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泊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指挥，按规定缴纳停车费用。

第三十六条 城市客运出租汽车停车专用候客泊位仅供城市出租汽车使用，其他车辆不得使用。

城市客运出租汽车在候客泊位内候客的，驾驶人不得离开车体；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驶离。不得占用泊位维修、清洗车辆。

第三十七条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等使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免收停车费用。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毁坏、偷窃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施；
- (二)擅自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施上设置广告、招牌、标语或者其他悬挂物；
- (三)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施上涂抹、刻划；
- (四)擅自设置、撤销、占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施或者在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
- (五)其他危害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智慧停车

第三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全市机动车停车场的行业管理，组织建设全市智慧停车信息平台，将全市经营性停车场的泊位使用情况、收费标准等信息数据向社会公开，并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共享。

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实施机动车停车场信息化改造，满足市智慧停车信息平台的数据接驳要求；定期组织对全市机动车停车设施进行调查，实时掌握全市停车设施情况。

第四十条 机动车停车场应当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卫星定位系统和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逐步完成数据采集、停车诱导、智能停车、收费管理的综合开发利用。

第四十一条 经营性停车场应当采用电子计费管理模式，按照停车场信息化管理要求，向市智慧停车信息平台实时准确上传泊位使用情况、收费管理等数据。

现有经营性停车场逐步进行信息化改造，并接驳全市智慧停车信息平台。

接驳全市智慧停车信息平台的经营性停车场应当按照停车场信息化管理要求，向市智慧停车信息平台实时准确上传泊位使用情况、收费管理等数据。

全市智慧停车信息平台应当为进行信息接驳的机动车停车场优先提供停车信息、交通状况信息、智能化停车诱导等服务。

第六章 服务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推行差别化服务收费，制定、调整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停车收费的管理监督，对有关价格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在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时，应当向机动车辆停放者出具由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发票。

停车场经营者不按规定开具统一发票的，停车者可以拒付停车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价格管理部门监制的标价牌，标明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定价形式、区域类别、经营者、收费标准、计费办法、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提高或者变相提高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受理社会公众对停车场管理服务的投诉举报，按照规定及时受理、移交、调解和查处。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因未履行管理职责或者违反管理规范而造成停车场内的机动车受到损毁或者丢失的，可以与车主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的，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管理职责的；
-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不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的；
-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2012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的《昆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13 号)同时废止。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1 号

《昆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6 月 20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王喜良

2019 年 7 月 24 日

昆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有效利用，提高行政效率，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规范全市各政务部门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包括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信息资源和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及依法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市大数据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指导和组织市级政务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以下简称资源目录)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以下简称共享目录)，定期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进行检查评估，负责组织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并指导共享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维护。

第六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各自职能职责共同做好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有关工作，加强基于信息共享的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创新社会管理和服务模式，提高智慧化条件下的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七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八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当遵循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需求导向、无偿共享，统一标准、统筹建设，建立机制、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资源目录与共享目录

第九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做好信息资源的数字化记录和存储，非数字化信息资源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数字化改造。凡是列入共享目录的信息资源，各政务部门应当以数字化形式，通过市级共享平台提供使用部门使用。

第十条 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和省级有关要求，根据本部门权责清单，编制、维护本部门资源目录，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的分类、责任方、格式、属性、更新时限、共享类型、共享方式、使用要求等内容，并在资源目录的基础上形成共享目录。各政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进行分类管理，并细化到信息项，厘清和确定政务信息资源的类、项、目、细目数据清单的目录体系及其有关代码结构。

第十一条 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社会信用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的目录由基础信息资源库的牵头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并维护。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同一主题领域，由多部门共建项目形成的健康保障、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价格监管、能源安全、城乡建设、社区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维稳等主题信息资源的目录由主题信息资源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和维护。

第十二条 政务信息资源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可提供给有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原则上应予共享，列为有条件共享类或者不予共享类的，应予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遵循以下要求：

(一)凡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二)基础信息资源是各政务部门履行职责的共同需要，应当通过共享平台无条件共享；

(三)主题信息资源应当通过共享平台依法予以共享。

第十四条 市大数据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网信、机构编制等部门汇总形成市级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发布、更新、维护本级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等工作，出现更新情况时应当于更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大数据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市级政务部门需要对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进行更新的，应当报市大数据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废止、修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职责发生变化需要对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进行更新的，市级政务部门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审。

第十六条 提供部门应当遵循“一数一源”原则，按照法定职责采集信息，明确本部门信息采集、发布、维护的规范和程序，确保信息资源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自行管理资源目录中本部门负责提供的信息。

第十七条 提供部门应当主动通过共享平台与其他政务部门的有关政务信息资源进行比对，发现信息不一致时，按照资源目录进行核对，并及时告知市大数据行政管理部门，由其组织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政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更新机制，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在数据产生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新，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市大数据行政管理部门每年至少对市级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进行一次全面维护和发布。

第三章 共享平台

第二十条 市级共享平台是管理本市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支撑各政务部门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包括内网和外网两部分。

内网应当按照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要求，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外网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和要求，依托市级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级共享平台应当与省级共享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交换。

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不再单独建设共享平台，已有的应当逐步向市级共享平台迁移。各政务部门不得自行建设跨部门的共享交换基础设施，原有跨部门信息共享交换系统应当逐步迁移到市级共享平台。

第二十二条 各政务部门之间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当通过市级共享平台进行。各政务部门负责完成本部门内部信息资源的汇聚整合，统一接入市级共享平台。

第二十三条 市大数据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制定本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标准规范和运行机制。

第二十四条 政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共享信息，凡是能够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各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得要求其他政务部门重复提供。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有条件共享类政务信息资源，由使用部门提出共享申请，说明共享用途和申请数据项内容，通过共享平台报送提供部门审核。提供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不予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使用部门、提供部门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发生争议的，由大数据行政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大数据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疑义、错误信息快速校核机制，使用部门对共享信息有疑义或者发现明显错误的，及时反馈提供部门校核，并报市大数据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校核期间，办理业务涉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如已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受理单位应当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者要求办事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共享平台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资源目录、共享目录和政务信息资源情况，按照有关标准建立数据库，供查询和数据分析。共享平台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对政务信息资源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变更日志、共享交换日志、信息查询日志等情况进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共享平台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公布共享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综合性服务信息，如共享频率、共享数量、共享条目等。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八条 市大数据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信息安全组织管理工作，指导共享平台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政务信息资源安全维护。

第二十九条 共享平台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遵守网络信息安全和保密有关规定，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提供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等安全管理服务，对数据进行授权管理，防止越权存取数据，确保数据可追溯。

第三十条 使用部门和提供部门应当分别按照职责做好信息资源共享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一条 市网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本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安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共享信息的保密审查和风险防范工作，完善安全技术保障体系，确保共享信息安全。出现安全问题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市网信部门、市大数据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处置。

第三十二条 使用部门应当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并加强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管理。使用部门对从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应当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者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三十三条 政务信息资源涉及国家秘密的，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在信息共享工作中分别承担有关保密责任。提供部门、使用部门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中应当做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护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考核纳入全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具体由市大数据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市大数据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评估工作，定期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各政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第一责

任人，各政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确保信息共享工作落实到位。

第三十五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考核评估包括各政务部门参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情况、提供共享的信息类目录和信息项的数量、频率、响应速度、数据更新及时程度等内容，以及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制度建立情况、各政务部门使用共享信息的绩效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市大数据、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市级信息化项目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管理机制，联合市网信部门对各政务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和网络安全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凡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第三十七条 各级大数据、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把政务信息资源采集、登记、汇聚、共享、服务、安全，以及和共享平台的联接与数据交换、共享效果等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建设验收和运行维护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请前应当预编项目信息资源目录，作为项目审批要件。项目建成后应当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项目验收要求。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促进国家大数据政策的贯彻落实以及政务信息资源的规范共享，推动完善有关政策制度。

第三十九条 市级政务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1月5日前向市大数据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本部门、本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由其汇总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每年1月15日前向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上一年度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

第四十条 市级政务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大数据行政管理部门通告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按要求编制或者更新资源目录的；

(二)未向共享平台及时提供共享信息的；

(三)向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和本部门所掌握信息不一致，未及时更新数据或者提供的数据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的；

(四)将共享信息用于履行本单位职责需要以外目的的；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熊国志等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昆政任〔2019〕8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扶贫办、市滇池管理局，高新区管委会：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熊国志同志任昆明市水务局副局长，兼昆明市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办公室主任；

李安民同志兼任昆明市文物局局长；

王迅同志任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李航同志任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盖文博同志任昆明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应书同志任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勇同志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陈庆云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龙嘉同志昆明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有试用期的同志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4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7月)

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率队现场督查国家植物博物馆项目推进情况，并主持召开规划建设指挥部第三次会议。程连元强调，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扣时间节点，强化协调配合，加快工作进度，确保高质量完成国家植物博物馆建设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保建彬，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高中建，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及中科院昆明分院、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中科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省林业科学院有关领导参加。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创文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王喜良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工作专题会上强调，要组织开展“找问题、补短板”活动，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持续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市创文总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方兴国，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等参加会议。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及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听取上半年滇池和阳宗海保护治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原址资产移交有关事项、《昆明市非贫困县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政策方案（送审稿）》《昆明市绿色食品“10大名品”和“10强企业”“10佳创新企业”评选活动方案（送审稿）》《昆明市绿色食品“10大名品”评选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昆明市绿色食品“10强企业”和“10佳创新企业”评选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昆明市“绿色食品牌”招商大行动方案（送审稿）》《昆明市“绿色食品牌”招商引资工作奖补办法（送审稿）》等工作；通报《华为·昆明数字经济战略合作协议（送审稿）》、国家植物博物馆规划建设第一阶段相关项目招标方式及编制费用事宜、《昆明市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等情况。

9日上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率队到云南农业大学，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调研。程连元强调，要聚焦重点领域，加大合作力度，推动校地合作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副市长赵学农参加调研。

同日下午，程连元率队到昆明理工大学，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调研。程连元强调，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深化校地合作，为高质量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参加调研。

11日上午，晋宁区举行2019年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暨启动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宣布项目开工。副省长陈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志伟，市政协副主席刘绍安出席开工仪式。

同日晚，以“传承精神、扬帆启航”为主题的2019昆明郑和文化旅游节在晋宁区隆重开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宣布2019昆明郑和文化旅游节开幕，副市长周红斌致辞。市政协主席熊瑞丽，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金幼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毕惠芝出席开幕式。

11日，2019年国际盆景协会中国地区委员会会员盆景精品展暨中国盆景精品邀请展在昆明启幕，副市长吴涛出席活动并致辞。

12日，省委副书记王予波到昆明市东川区调研时强调，要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委部署要求，抓党建要有质量意识，抓“三农”要有奋斗精神，以党建高质量引领“三农”工作。市委副书记刘智、副市长赵学农陪同调研。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昆明滇池水务公司参与昭通市中心城区第一、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竞标有关事项、《昆明至景洪至磨憨高速公路（昆明段）、昆明至大理至丽江高速公路（昆明段）路域环境绿化美化工程组织实施方案（送审稿）》《昆明市人民政府·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支持协议（送审稿）》《昆明市人民政府·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送审稿）》等工作；通报《晋宁大湾片区湖滨带生态修复建设工程审查意见（送审稿）》《昆明市5G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送审稿）》、下达2019年就业见习省级生活补助经费有关事项等情况。

1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率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调研，深入呈贡区、西山区、盘龙区、五华区调研民生保障工作。程连元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副市长周红斌参加调研。

15日，昆明市第六届运动会在石林县开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宣布运动会开幕，省体育局局长尹勇，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主持开幕式。市政协主席熊瑞丽，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毕惠芝，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市政协秘书长许绍忠等出席开幕式。

16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对昆明市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机动巡视整改进展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通报昆明市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巡视整改情况。省委第一巡视组组长高龙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班子成员等参加会议。

17日，以“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为主题的第六届中国聂耳音乐（合唱）周在云南省大剧院开幕。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赵金，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

元，省政协副主席徐彬，省老领导晏友琼，聂耳、田汉亲属出席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在开幕式上致辞。

17日至18日，省委书记陈豪率队在昆明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查找党的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陈豪强调，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查找、全面发力、全面解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等参加调研。

18日，2019国家金融与发展（昆明）峰会举行，来自全国的金融专家齐聚昆明，纵论金融行业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峰会并致辞。

2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率队调研城市防汛工作时强调，当前正值防汛的关键时期，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精心组织、科学调度，扎实做好城市防汛和应急抢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金幼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吴涛参加调研。

23日，昆明市人民政府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昆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会见了泰康保险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陈东升一行，双方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共同见证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保建彬，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出席签约仪式。

2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2019年全市第二次河（湖）长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强调，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全面深化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刘智，市政协主席熊瑞丽，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赵学农，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吴庆昆，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市政协秘书长许绍忠参加会议。

24日，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与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在昆签订医疗合作协议，将合作共建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毕惠芝，副市长周红斌，市政协副主席刘绍安出席签约仪式。

25日，昆明市人民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正式签署“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保护、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战略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洪正华出席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保建彬，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签约仪式。

26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省级河（湖）长制副总督察和段琪率调研督察组到昆调研督察滇池保护治理情况和昆明市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戚永宏，副市长周红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吴庆昆参加。

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会见越南驻昆明总领事馆总领事苏国俊一行，双方畅叙友情、共谋合作。

29日至30日，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在昆举行。全会由省委常委、省委书记陈豪代表省委常委会向全会作报告并作总结讲话，总结省委十届六次全会以来的主要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对下半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就2019年上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做好下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报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等参加。

30日，政协昆明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全体委员情况通报会召开。会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保建彬通报了昆明市2019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

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及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听取1—7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全市减税降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关于上半年全市经济发展情况及做好下半年全市经济发展工作的报告（送审稿）》《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送审稿）》《昆明市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送审稿）》《昆明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送审稿）》等工作；通报昆明市2018年地方财政决算及2019年上半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昆明市人民政府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战略合作协议（送审稿）》，2019年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有关事项，《昆明市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行动计划（送审稿）》等情况。